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上字第137號

上訴人 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吳雪

訴訟代理人 薛樹華

林復宏律師

林紹源律師

被上訴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寬量

訴訟代理人 黃瑞真律師

複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

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1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